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内设 5 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6.35	916.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8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08	36.0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12	77.12	
本年收入小计	1077.73	本年支出小计	1119.05	1119.05	
二、上年结转	41.32	二、年末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9.05	支出总计	1119.05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151.3	1119.05	765.73	353.32	-32.25	-2.8%
05500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1151.3	1119.05	765.73	353.32	-32.25	-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09	916.35	563.03	353.32	-6.74	-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08	89.5	89.5		-26.58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6.08	89.5	89.5		-26.58	-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	10.86	10.86		4.06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2	52.43	52.43		-5.09	-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6	26.21	26.21		-25.55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6.08	36.08		3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	36.08	36.08		3	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9	22.02	22.02		1.53	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	14.06	14.06		1.47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	77.12	77.12		-1.94	2.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	77.12	77.12		-1.94	2.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6	42.95	42.95		-6.71	-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	34.17	24.17		4.78	1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54.23	652.98	101.2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2.98	652.98	
30101	基本工资	132.56	132.56	
30102	津贴补贴	185.61	185.61	
30103	奖金	173.65	173.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3	52.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1	26.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2	22.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6	1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5	42.95	
30114	医疗费	3.00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5		101.25

30201	办公费	16.21		16.2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32		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7		17.97
30211	差旅费	2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7.29		7.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8		4.7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4		2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12.8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1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	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64	0.6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	4.8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0	56	21	35	0	16.29	0	16.29	0	16.29	0	25	0	25	0	25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77.73	一、行政支出	1119.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7.7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19.05
自治区本级安排	846.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9.05
上级转移支付	23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7.73	本年支出合计	1119.05
十、上年结转	41.32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41.32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19.05	支出总计	1119.05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1119.05	1119.05	111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119.05	1119.05	0	0	0	0	0	0	0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1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7.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9.05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12 万元。

二、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77.7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41.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2.25 万元，下降 2.8 %。

人员经费 695.65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132.56 万元、津贴补贴 185.61 万元、奖金 173.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5.21 万元、退休费 6 万元、生活补助 0.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4.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95 万元、购房补贴 34.17 万元。

公用经费 101.25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6.2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7.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7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7.29 万元、工会经费 4.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53.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41.32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353.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9.25 万元，增长 20%。主要用于日常办案费、业务装备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因我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涉密，故未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项说明，也未公开具体用途。

三、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

因不存在此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未做公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均为新购置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

四、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11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7.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1119.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9.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19.0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19.0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

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2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了 8 名公务员，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无所属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783.53 平方米，价值 796.8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9.5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4.5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32.0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3783.53 平方米，价值 796.8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69.5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4.5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32.05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 353.32 万元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包括 2024 年度业务费 312 万元和上年度结转 41.32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公开透明，确保全院检务工作开展和项目有序进行。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